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

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一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校課程改革，其方案包括：(1) 通識教育革新計畫：96-100年度。(2) 課程模組化計畫：97-99年度。(3) 學程計畫：96-99年度。(4) 課程整合計畫：97-98年度。(5) 英語學位學程：97-99年度。(6) 系所課程國際認證計畫：96-100年度。(7) 菁英學生培育計畫。
- 三、96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共67門（大學部共6門，碩士班共53門，博士班有8門，不含外文系課程），96學年度第2學期科目數尚在統計中，97學年度為推展全英語學程，擬提行政會議取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分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新增學士班、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97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會計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及「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97學年度另新增學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

一、請「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重新審視相關課程之英文名稱，如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表面物理（一）、表面物理（二）、高分子

物理導論、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及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開課單位應為該系所。

二、「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中之「心理學」其英文名稱亦請更正。

三、上述更正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國際農學研究所籌備處」

案由：為國際農學研究所於九十七學年度成立後學生課程規劃說明。

說明：

一、農資學院經教育部核准，於九十七學年度成立國際農學研所，奉准招收碩士班學生15名，農資學院擬訂招收本國籍碩士學生三名，其餘招收外籍學生。

二、國際農學研究所規劃方向，擬由本所統籌全英語文授課，課程大抵分為三個類群：「農業生產」、「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會與經濟」，學生可經本所同意後，選擇全院15個系所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惟學生碩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口試亦以全英語進行。

三、學生選課規劃：視學生所學背景，依前述三個類群分別選修本院或本校既有課程，畢業學分數至低24學分，所選修課程，教師必須係以英語文授課。

四、如未來本所有新開課程，則須依本校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得開授。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並未規劃開授新課程。

決議：請「國際農學研究所」補送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新增及廢止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工學院新增碩士班「綠色科技學程」。

二、學士班「現代文學學程」自實施以來，尚無學生申請修習，經中文系及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行銷導論（一）」、「商業談判」二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二、中文系石美玲老師新增「台灣文學史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因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先行簽准開課。

三、上述遠距教學課程業經97.03.06九十七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宣導型」計畫，擬於97年度開設「有機產業生物科技講座」課程，請 討論。

說明：本講座課程預計97年暑期中實施，所需經費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撥付。

決議：  
一、請農資學院修正課程規劃表中之規劃對象為「不限」，修正後請送課務組  
存查。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課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調整為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  
選修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全校核心課程之事前規劃會議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體育  
課由三年必修、一年選修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  
二、調整後一、二年級為必修，採興趣選項，1學分；三年級以上為選修，選  
課方式為每班開放5個名額提供選修，1學分。  
三、在校學生體育課選課規定溯及既往。  
四、本辦法於96年12月19日已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革新計畫，擬於學期末前再次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請討

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已由教務處下屬單位改制為一級單位，下設語文、人文、社  
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皆由校長聘  
任。另設「執行委員會」（兼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諮議委員  
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由組長任召集人）。預計2008年8月1日正  
式運作，目前為籌備處階段，由文學院院長兼召集人，並先成立各組織課  
程委員會及中心之「執行委員會」。  
二、在課程規劃方面：自97學年度起，大一新生必須修習30學分通識教育課  
程，其中英文6學分、國文4學分為必修，其餘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  
社科、自科三大領域。  
三、因目前通識改革課程仍屬籌備階段，本次會議未及提出97學年度通識課程  
規劃，擬請於學期末前召開96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辦法：  
一、於學期末前召開96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二、96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所提課程規劃亦未及於提送三月底召開之  
教務會議，故擬於本次教務會議提出授權由教務長同意後並於下次教務會  
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第十一案

案由：擬請各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應增學生代表參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函辦理。  
二、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已增學生代表，惟各系  
（所）、院級課程委員會亦多未有學生代表參與。

辦法：請各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於設置辦法內增加學生代表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